

##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 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黃玉鈴 (02)  
23686858#305  
電子郵件：hyling@moea.gov.tw  
傳 真：(02)2367760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1月03日  
發文字號：中企財字第110090052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0J007070\_1\_031527248621.odt、110J007070\_2\_031527248621.pdf、  
110J007070\_3\_031527248621.pdf、110J007070\_4\_03152724862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」第11點、第12點，並  
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」第11點、第12點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切結書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擇定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營輔導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育成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知識資訊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融通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秘書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計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風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人事室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、財政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各縣市工業會、各縣市商業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本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(均含附件)

